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滨江05006号

名称：广州乐儿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CLEDB2Y

类型：分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79号、79号之一
201房自编206号

负责人：BAUMELOU FRANCOIS RENE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22日至2047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总公司情况：

名称：广州乐儿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9CH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95号A5-118

法定代表人：BAUMELOU FRANCOIS RENE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9日至2047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线索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活
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我局于2019年10月2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一家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79号、79号之一201房自编206号的经营场所从事3个月至3岁幼儿早教日托的机构，当事人于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11日期间，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为3个月至3岁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活
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分公司、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7张，经营场所现场发现的《第二周菜谱》；
- 3、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1份。

上述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确认。

2019年1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滨江05010号），当事人在三个工作日提出申辩意见。经调查，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无证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7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

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